

合同登记编号：

G	1	M	A	1	-	2	0	2	4	-	0	4	6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和违法占地测绘（第2包：违法占地测绘）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法定代表人：巫鑫瑞

联系电话：

受托人：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

联系电话：010-69085731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和违法占地测绘（第2包：违法占地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是中小企业）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为2024年度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中各项目测绘需求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分别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测绘成果须包含北京地方坐标系；
- 2、测绘成果须套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详细划分地类用途和规划用途；
- 3、测绘成果包括违法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单体个数、单体建筑及占地面积、硬化面积、未硬化面积、并附电子版及纸质版测绘报告；
- 4、测绘成果须包含纸质版三份（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4、《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 T20257.1-2007；
- 6、《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注：上述规范如有变更，以现行施行版本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测绘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对照下述取费标准及单价按报价折扣90%进行结算。合同全部结算价款不超过 98.00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一) 取费标准及单价：

序号	项目类型	GPS 测量 (元/个)	地籍测绘 (元/m ²)	房产测绘 (元/m ²)	放样 (元/个)	备注
1	平原	3904.37	0.21	0.26		
2	半山区	5753.84	0.25	0.31		
3	山区	7968.96	0.31	0.37		
4	放样				819.71	

1. 上述报价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的收费标准；

(二) 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日期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2024年6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万元整）；若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低于50%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实际发生项目金额高于50%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全部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2024年12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万元整）。

以上总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为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 98 万元。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 号 1-2 层 101、102、103、104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010-690857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1100100880005301536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变更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委派专人负责指界；
-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合同工期按时完成测绘任务；
- 2、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测绘规定的测绘成果；
- 3、依甲方要求，对测绘技术方面问题进行解释工作；
-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转包第三方；
- 5、在测绘过程中发生的与测量有关的生活、交通和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测绘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物损害，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第三人人身、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未经甲方许可，在约定的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协议涉及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相关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况影响。

第九条 测绘工期约定

1、一般测绘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测绘任务后，在双方约定的测绘时间进场，并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完成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2、紧急测绘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测绘任务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测绘，并在接到任务 24 小时内完成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试用期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生效；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测绘项目的费用。如甲方在试用期内未解除合同，则服务期限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提交

乙方按每个项目向甲方提交《违法项目测量成果报告书》、《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符合规划竣工测量报告要求）和《房产测绘技术报告书》（符合竣工测量标准）。上述文件一式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并附电子版光盘一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试用期后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测绘费用，每迟延一天，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因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审计及资金支付流程申报等因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所委托的工作要求，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的3日内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该项委托测绘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每迟延一天，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遇紧急测绘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或

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原则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8
	联系人 (承办人)	张隼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4月16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022803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之王印昕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号1至2层101、 102、103、104	邮政 编码	101500701	
	电话	010-69085731	传真	010-690857 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15369			
					2024年4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